翻译保密协议

本协议由 甲方:

(以下简称"甲方")

和 乙方: 青岛广译翻译事务所

(以下简称"乙方")

鉴于双方已经建立翻译合作关系,甲方可能向乙方透漏一些保密信息,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:

- 1、双方认为本协议中的"保密信息"是指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其译文。名称为:
- 2、本协议中的"保密信息"不包括: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。
- 3、乙方同意只在本次合作的目的范围内涉及的甲方的保密信息。
- (1)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,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,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、转让、出售,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。
- (2)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,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,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。
- (3) 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,并应事先与员工说明本保密协议。乙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。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(包括顾问)透漏这些秘密信息。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。
- (4)如合作关系终止,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即时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(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、复印件、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)返还或销毁,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。
- 4、如出现意外情况,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,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,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。
- 5、双方确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- 6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_天内有效。
- 7、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。
- 8、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,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,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。
- 9、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协商解决,任何一方可提交青岛市人民法院进行判决。
- 10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乙方: 青岛广译翻译事务所

(盖章) (盖章)

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

授权代表: 授权代表:

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

通信地址: 通信地址:

签字日期: 签字日期: